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在公司章程第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注销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138,334,820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8,334,8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334,82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48,334,8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8,334,872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38,334,8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8,334,820 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

<p>一名。公司设执行总裁若干。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裁若干。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应累积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额应累积计算。</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p>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	---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报董事长批准,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述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执行。</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特别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的“首席执行官”称谓修订为“总裁”;将原《公司章程》中的“执行总裁”称谓修订为“副总裁”;将原《公司章程》中的“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表述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2、原《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中所涉及到的“首席执行官”称谓均变更为“总裁”;原《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中所涉及到的“执行总裁”称谓均变更为“副总裁”;将原《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中所涉及到的“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表述统一修订为“副总裁”。

3、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组织架构均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p> <p>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批和签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八）审批和签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之间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建、装潢维修、租赁等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合同，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p> <p>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审批和签署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之内的不良资产处置；</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应累积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额应累积计算。</p>	
<p>第四章 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权限</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事项：</p> <p>(一)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二)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三) 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担保；</p> <p>(四)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建、装潢维修、租赁等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p> <p>(五)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处置；</p> <p>(六)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p>	<p>本章删除</p>

以内的关联交易。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交易金额应累积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额应累积计算。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并作出决议。

本条各项审批程序需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实行逐级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三条 上述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	--

注：修订后的规则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